公共经济学院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使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结合公共经济学院党总支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民主生活会应遵循的原则

1、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敞开思想，各抒己见，沟通思想；

2、坚持实事求是，与人为善，真心诚意帮助同志的态度；

3、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

4、虚心接受他人意见，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二、民主生活会应紧密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要本着“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改进工作、共同提高的目的。

三、召开时间：党内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具体时间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一般应安排在每年12月份或翌年1月份。遇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必须报告上级党组织同意。

四、民主生活会的内容

1、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2、加强领导班子和党总支、党支部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3、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4、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5、上级指定的内容及其他重要问题。

五、每次民主生活会前要认真准备，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的主题，联系自身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发言准备。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对党员的意见，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因故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要提前请假。

六、对于党员思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制订好整改措施，并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落实，党总支书记和支部书记应加强检查督促。

七、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

党总支民主生活会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支部书记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党员参加。因故缺席的成员应提交书面发言，由其他同志在会上宣读，列入会议记录，书记或副书记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的同志。

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除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外，也要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生活会。

八、民主生活会的主持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书记、副书记不能缺席。书记、副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严于责己，真心诚意地欢迎批评，又要引导大家敞开思想，互相帮助，把民主生活会真正开成解决问题的会，切忌图形式，走过场。防止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情况汇报会、工作研究会或评功摆好会。

九、民主生活会情况的报告

学院党总支在拟召开民主生活会一周前，要向分管校领导和组织部报送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以及议题，召开一周后将会议情况和发言记录再向分管校领导和组织部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可用适当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十、民主生活会的检查指导

执行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任制。下级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上级党组织要尽可能派人参加，掌握情况，进行指导。上级组织对所属单位执行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进行检查、通报，总结交流经验，纠正存在问题。对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而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批评教育。